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0號

債 權 人 趙榮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袁湘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1年5月30日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應自清償期之翌日起算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並附債務人之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簽發本票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